

4.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淄博职业技术大学（原淄博职业学院）2025年校园网优化设备、域名解析系统、vpn服务器、校园网设备运维、AI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淄博职业技术大学（原淄博职业学院）2025年校园网优化设备、域名解析系统、vpn服务器、校园网设备运维、AI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淄博思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8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.3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淄博思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